**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综合协调全市旅游产业改革发展，推进旅游兴市战略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和开发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线路和旅游新业态的规划开发。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和旅游信息发布。

三、参与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的论证，对列入市级以上旅游项目的立项和全市发展旅游产业的投资计划提出建议。指导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开发。负责管理权限内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核准备案。

四、组织协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强化城市旅游综合服务功能。

五、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重大旅游市场开发活动。开展对外旅游交流与合作。

六、推进全市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监督检查旅游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

七、综合协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处理旅游质量投诉案件，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协调和监督旅游安全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和旅游行风建设。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培训工作。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九、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和旅游专业机构的相关业务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秦皇岛市旅游监察支队职责**

一、受市旅游委委托，依法履行旅游行政监督职能，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潜行、法规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二、受理旅游咨询和投诉，及时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三、依法查处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分割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各级旅游执法监察工作，开展旅游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组织建立全市旅游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

六、开展旅游执法调研，加强旅游法制化、标准化建设。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 | 行政 | 正县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市旅游监察支队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市旅游委员会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80.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0.7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它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旅游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128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2.7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52.3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0.32万元；项目支出408.0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旅游行业宣传与促销资金、旅游包机奖励资金和旅游监察工作专项经费。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1）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1280.70万元，同比2018年减少95.06万元；

（2）2019年基本预算支出872.70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56.94 万元，主要为调整了人员工资，增加了目标绩效管理奖资金；

（3）2019年项目预算支出408万元，同比2018年减少152 万元，主要减少了旅游小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32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1.41万元、培训费5.04万元、12、13、14楼办公区日常维修0.57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0.4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7.52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4.43万元、邮电费21.39万元、办公费4.27万元、差旅费6.6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26.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1.1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40万元，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9万元，同比减少0.19万元，主要是财政按照比例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用；

1. 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0元，无增减变化；
2. 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5.76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5.76万元)，同比无变化；
3. 2019年公务接待费0.64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0.83万元，同比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比例压减“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组织拟订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县区、重点旅游区域和旅游路线以及旅游新业态的旅游规划工作。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推动各类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引导促进旅游产业投资，协调推进旅游产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引导、扶持新型旅游业态发展。引导旅游业投资，组织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旅游项目审核，评价、验收。负责全市旅游景区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  |
| --- |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列表** |
| 序号 | 部门编码 | 部门名称 | 职责编码 | 职责名称 | 职责描述 | 职责目标 | 活动编码 | 活动名称 | 活动描述 | 预算年度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描述 | 优 | 良 | 中 | 差 |
| 栏次 |  |  |  |  |  |  |  |  |  |  |  |  |  |  |  |  |  |
| 4 | 420 | 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 | 04 | 旅游规划、重点项目招商及乡村旅游建设 | 负责组织拟订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县区、重点旅游区域和旅游路线以及旅游新业态的旅游规划工作。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推动各类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引导促进旅游产业投资，协调推进旅游产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引导、扶持新型旅游业态发展。引导旅游业投资，组织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旅游项目审核，评价、验收。负责全市旅游景区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 科学规划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本市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开发红色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快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建设，推进我市乡村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加快贫困地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促进脱贫致富。 | 0401 | 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旅游开发 | 对全市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设计、规划、开发、建设高端旅游新产品。 围绕滨海休闲、长城山地休闲，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有资质有实力有能力，具有吸引力的企业投资旅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一批旅游重点项目，扶持开发旅游新业态。指导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和红色旅游目的地改造提升。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建设，推进我市乡村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的乡村旅游点，加快贫困地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 | 2019 | 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 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秦皇岛旅游提升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秦皇岛旅游目的地体系。 | 引导撬动资金数额 | A级景区、红色旅游景点的游客数量增长率 | ≥100 | ≥90 | ≥80 | <80 |
| 5 | 2019 | 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增长量 | 引导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旅游产业的资金量（亿元） | ≥100 | ≥90 | ≥80 | <80 |
| 6 | 2019 | 科学规划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开发红色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快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建设，推进我市乡村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贫困地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促进脱贫致富。 | 旅游项目投资额；A级景区数量增长，品质提升；重大违规项目资金比例；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数，乡村旅游社会收入 | 反映旅游产业投资强度和发展后劲；反映旅游资源开发成效及A级景区游客接待满意度；反映重大违规项目资金数额占全部资金的比例；反映乡村旅游发展成效； | ≥100 | ≥90 | ≥80 | <80 |
| 7 | 05 | 旅游环境与公共服务 | 负责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与无障碍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管理，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 通过对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与无障碍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管理，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更趋便利化、人性化，进一步提高我市旅游美誉度。 | 0501 | 旅游环境与公共服务优化 | 建设和管理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与无障碍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 2019 | 建设和管理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与无障碍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建立健全旅游集散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更趋便利化、人性化，进一步提高我市旅游美誉度。 | 旅游厕所的建设数量 | 全市旅游厕所的增长的数量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8 | 2019 | 市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增长量 | 4A、5A级景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增长的数量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9 | 2019 | 旅游环境标识牌设立的密度、科学性及对游客的便利性；旅游集散中心、服务咨询中心及其它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数质量及作用发挥情况 | 反映城市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水平及游客的满意度；反映游客的满意度及方便程度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0 | 06 | 旅游消费促进 |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消费政策，拟订促进旅游消费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旅游商品的开发和推介工作。拟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商品开发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特色旅游商品营销体系建设。 | 拟订促进旅游消费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商品开发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入手，面向市场和游客需求，引导企业挖掘秦皇岛旅游文化，推出具有秦皇岛特色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博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我市特色旅游商品，推进营销体系建设。 | 0601 | 旅游商品促进旅游消费 |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旅游消费政策，拟定促进旅游消费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2019 | 促进旅游消费增长，推出特色旅游商品 | 旅游商品开发数量及旅游商品在游客购物中的增长率 | 反映年度旅游商品开发成效及游客购买数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1 | 2019 | 旅游商品开发数量及旅游商品在游客购物中的数量 | 反映年度旅游商品开发成效及游客认知度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2 | 2019 | 旅游商品开发数量及旅游商品在游客购物中的比重 | 反映年度旅游商品开发的数量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3 | 07 | 旅游信息化建设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制订全市旅游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旅游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各旅游管理部门及旅游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旅游信息化队伍建设工作。 | 通过开发旅游网站、手机APP等相关软硬件系统，提升全市旅游行业信息化水平。支持鼓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通过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提升竞争力。开展办公自动化软件、导游考试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建设，提高政府的服务能力和公众的办事便利化水平。在重点景区、街区覆盖免费无线网络，部署多媒体查询大屏终端。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及维护，为旅游企业和游客带来便利。 | 0701 | 旅游信息化建设 | 开展河北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 2019 | 通过开发旅游网站、手机APP等相关软硬件系统，提升全市旅游行业信息化水平。支持鼓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通过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提升竞争力。通过开展办公自动化软件、导游考试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建设，提高政府的服务能力和公众的办事便利化水平。在重点景区、街区覆盖免费无线网络，部署多媒体查询大屏终端。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及维护，为旅游企业和游客共享我市旅游信息提供高效服务。 | 开发或优化升级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数量 | 旅游委开发或优化升级旅游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数量（个）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4 | 2019 | 通过开发旅游网站、手机APP等相关软硬件系统，提升全市旅游行业信息化水平。支持鼓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通过短信、微博、微信等平台开展旅游宣传营销活动，提升竞争力。通过开展办公自动化软件、导游考试系统、行政审批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建设，提高政府的服务能力和公众的办事便利化水平。在重点景区、街区覆盖免费无线网络，部署多媒体查询大屏终端。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及维护，为旅游企业和游客共享我市旅游信息提供高效服务。 | 旅游委通过大数据对A级景区进行分析的数量（个）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5 | 2019 | 旅游网站、手机APP等相关软件运行质量，应急指挥中心的作用发挥，监控视频的安装数量；旅游信息覆盖率，旅游服务平台发布信息的数量，游客对旅游信息的满意度；全市旅游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情况，旅游信息化队伍建设成效 | 反映游客通过旅游信息化平台获取旅游信息的量和满意程度；反映游客通过旅游信息化平台获取旅游信息的量和满意程度；反映我市旅游信息化建设的进展情况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6 | 08 | 城市形象宣传与旅游市场推介 | 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与推介，以及旅游资源的对外宣传推广工作。承担全市旅游政务宣传工作。负责旅游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媒体联络工作，建立旅游媒体宣传推介网络。承担旅游形象宣传品的策划、编印和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旅游资讯资料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旅游市场营销战略，建立完善旅游市场营销体系。承担旅游交易会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重大旅游活动的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协调重点旅游、重点旅游线路在主要客源市场的推广活动。承担旅游交流与合作相关事务。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本市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市旅游，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电视媒体投放旅游广告。在主流报刊投放旅游宣传版面，在各类媒体刊载有关秦皇岛市的旅游资讯。策划制作市旅游专题报道。设计制作多种旅游形象宣传手册。旅游形象广告设计精美富有影响力，新闻报道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影响力，扩大我市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市旅游观光。 | 0801 | 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组织并承担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导游考试工作；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2019 |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秦皇岛市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秦皇岛旅游观光。 | 在平面媒体投放广告版面数 | 旅游委在平面媒体投放广告的版面数（版）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7 | 2019 | 组织媒体采访次数 | 组织媒体进行旅游相关采访的次数（次）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8 | 2019 | 我市旅游在全国的知名度提升 | 反映游客对我市旅游市场的认知度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19 | 0802 | 旅游宣传、旅游市场开发及交流合作 | 开展河北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 2019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本市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市旅游，从而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微博微信粉丝数增长量 | 旅游官方微博微信粉丝增长数量（万人）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0 | 2019 | 捆绑各市设立户外广告牌数量 | 在户外设立广告牌的数量（块）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1 | 2019 | 来秦游客数量和旅游总收入增幅 | 反映来市游客和旅游消费增长情况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2 | 0803 | 鼓励引导企业拓展旅游市场 | 开展河北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 2019 | 通过奖励激发旅游企业开发旅游客源市场的积极性 | 游客增长率 | 游客人数同期增长比率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3 | 2019 | 旅游收入增长率 | 旅游收入同期增长比率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4 | 2019 | 接待游客的数量 | 反映旅游企业开发市场的成效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5 | 09 | 旅游政策理论研究、旅游统计分析 | 承担旅游政策理论研究，向行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承担全市旅游综合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监督旅游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法律事务协调工作。承担市旅游行业普法教育工作。负责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和管理旅游调研工作。负责各类年鉴、志书的编辑工作。 | 通过开展旅游政策理论研究，向行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使企业知法守法用法，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市旅游综合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业发展。开展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指导和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工作，对涉及旅游的难点问题进行先行先试，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监督旅游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方、行政诉讼和其他法律事务协调工作，为企业、游客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推进旅游普法教育工作，提高全行业法治观念。开展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工作， | 0901 | 旅游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及普法推广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组织并承担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导游考试工作；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2019 | 旅游政策理论研究，向行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让企业有法可依。承担全市旅游综合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文件合法合规。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监督旅游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法律事务协调工作，为游客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积极推进旅游普法教育工作，提高行业法治观念。 | 旅游统计数据核算规范率 | 旅游统计数据核算规范率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6 | 2019 | 旅游综合改革取得的成果 | 反映旅游综合改革成效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7 | 2019 | 综合性及规范性文件起草数量；规范性文件审核次数；普法工作开展次数及覆盖面。 | 反映政策理论研究及行业法制建设成果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8 | 10 | 旅游安全预防与应急处置 | 协调与监督管理全市旅游安全工作，拟定旅游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旅游行业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发布旅游安全信息。拟定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检查星级宾馆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协调旅游保险、旅游援助，参与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 通过指导、督促、检查全市旅游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涉及旅游安全的各项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的工作部署，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指导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并督导整改。指导行业单位制定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旅游行业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处理旅游安全事故。 | 1001 | 旅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组织并承担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导游考试工作；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2019 | 通过指导、督促、检查全市旅游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降低旅游企业事故风险 | 反映全市旅游安全监管成效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29 | 2019 | 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面及素质提升情况 | 反映行业队伍建设水平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0 | 2019 | 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 | 反映全市旅游安全监管成效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1 | 11 | 旅游质量规范与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组织旅游者满意度评估，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协调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拟订旅游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核准备案。指导全市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承担导游人员的服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考试工作；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旅游行风建设工作，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指导旅游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行业行为，对游客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估，年度评定A级旅行社、评定星级饭店。协调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提高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承担导游人员的服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考试工作；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旅游行风建设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 1102 | 综合事务管理 |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组织并承担行业统计工作；承担导游考试工作；负责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2019 | 指导旅游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行业行为，对游客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估，评定A级旅行社、评定星级饭店。协调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提高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强化导游人员的服务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好日常监管和行业培训工作，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旅游行风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按时保质完成月度和年度旅游统计核算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反映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2 | 2019 | 旅游统计数据核算规范率 | 旅游统计数据核算规范率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3 | 2019 | 旅游企业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旅行社评A数量；星级饭店评定数量；标准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行风评议情况 | 反映我市对旅游企业守法经营管理力度；反映年度旅行社A级复核评定情况；反映年度星级饭店评定复核情况；反映全市旅游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4 | 12 | 旅游人力资源规划与培训 | 拟订全市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协助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相关工作。 | 通过对全市旅游人才规划和全市旅游行业教育培训。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协助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相关工作，为储备优秀旅游人才，提高全市旅游从业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而努力。 | 1201 | 旅游行业教育与培训 | 拟订全市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行业教育培训活动。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协助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 | 2019 | 通过对全市旅游人才规划和全市旅游行业教育培训。贯彻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协助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试相关工作，进一步储备旅游人才，提高全市旅游从业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按时保质完成导游考试工作，提高规范化程度 | 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面及素质提升情况 | 反映行业队伍建设水平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5 | 2019 | 导游从业资格考试违纪率 | 年度导游从业资格考试违纪比例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 36 | 2019 | 导游从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 导游从业资格考试通过数量 | 100-90 | 89-75 | 74-6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市旅游委 | 0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8.66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6万元，主要为单位合并后，为新会议室购买会议桌椅，从办公费中列支。

**秦皇岛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旅游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8.66 |
| 1、房屋（平方米） | 687.93 | 5.7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3 | 64.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49.3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2 | 59.1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